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2011-018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

交易对方	地址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淮河东路46号
马鞍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
浙江广厦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镇月轮路116号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新街266号208室
史正高	上海市浦东新区1717号3楼
杭玉夫	江苏无锡锡山扬名镇二村邓瑞明94号
楼必和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门497号金兰轩903室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承担重大或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核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有效性,并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未来走势或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及其他公告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本报告书全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本报告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该等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星马汽车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预案暨变动报告书》
华菱汽车标的公司	指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资产	指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厦建材	指	马鞍山广厦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广厦投资	指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建材	指	浙江广厦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投资	指	浙江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厦建材	指	浙江广厦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投资	指	浙江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PIC	指	Comany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TCG	指	Top Crest Group Limited
福马零件	指	马鞍山福马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交易对象特定对象	指	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星马汽车向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对价的行为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指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2009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协议	指	星马汽车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于2009年11月27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	指	星马汽车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于2010年4月1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星马汽车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于2010年6月21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指	星马汽车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于2010年6月21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指	星马汽车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于2010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星马汽车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于2010年6月21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星马汽车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于2010年6月21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国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华瑞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更名为北京国信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了不影响投资者查阅使用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中仍使用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出具的评估报告或结论性意见时,使用名称仍为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六合正旭”。

3、《国信兴华审计报告》(上)编号为“国信兴华审字[2011]第011号”,为了不影响投资者查阅使用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中仍使用国信兴华(上海)事务所及其前身出具的法律意见时,使用名称仍为“国信兴华(上海)事务所”或“国信兴华事务所”。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交易对方: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星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华菱汽车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标的资产: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04,428,500元,增值率为77.76%。

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178,536,157元。

1、发行对象构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18,299,347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

4、发行的股份:星马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18元/股。

5、确定发行对象:2010年6月21日,星马汽车与9名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三)》,9名发行对象为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星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华菱汽车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6、发行对象: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星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华菱汽车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7、发行对象: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星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华菱汽车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8、发行对象: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星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华菱汽车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9、发行对象: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广厦建材、鼎晖投资、史正高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星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华菱汽车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57,614,793	30.73%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215,956	5.98%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6,744	3.40%
4	中国银河-景顺长城主题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61,533	3.18%
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成长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9,444	1.48%
6	中国光大银行-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121	1.13%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545	0.93%
8	陈彦建	1,577,589	0.84%
9	中国银河-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92,127	0.80%
10	中国银河-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0,065	0.78%
合计		187,481,25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星马汽车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实施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57,614,793	30.73%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215,956	5.98%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6,744	3.40%
4	中国银河-景顺长城主题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61,533	3.18%
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成长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9,444	1.48%
6	中国光大银行-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121	1.13%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545	0.93%
8	陈彦建	1,577,589	0.84%
9	中国银河-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92,127	0.80%
10	中国银河-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0,065	0.78%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7月1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57,614,793	30.73%
2	史正高	52,297,122	28.98%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6,744	3.4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99,723	18.05%
5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636,112	16.34%
6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13.18%
7	浙江广厦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781,667	9.74%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无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控股股份	0
2.国有参股股份	0
3.其他内资股份	0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0
境内自然人股份	0
4.外资股份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7,481,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481,250
3.股份总数	187,481,25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1年7月13日出具的《星马汽车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记录》列示。

三、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国有控股股份	0
2.国有参股股份	0
3.其他内资股份	0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0
境内自然人股份	0
4.外资股份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7,481,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481,250
3.股份总数	187,481,25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准、核准程序

1、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2009年10月2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2009年11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10月22日关于星马汽车股票停牌公告》,星马汽车停牌。

3、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7、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8、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9、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0、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1、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2、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3、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4、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5、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6、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7、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8、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19、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0、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1、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2、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3、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4、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5、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6、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7、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8、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29、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0、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1、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2、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3、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4、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5、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6、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7、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8、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39、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0、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1、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2、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3、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4、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5、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6、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7、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8、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49、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0、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1、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2、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3、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4、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5、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6、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7、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8、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59、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0、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1、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2、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3、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4、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5、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6、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7、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68、2009年11月20日,星马汽车停牌。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国有控股股份	0
2.国有参股股份	0
3.其他内资股份	0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0
境内自然人股份	0
4.外资股份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7,481,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481,250
3.股份总数	187,481,25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1年7月13日出具的《星马汽车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记录》列示。

三、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